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之 60% 股權及轉讓貸款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0%)及該貸款，代價為36,6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Silver Golden、蕭先生及Team Pride分別擁有38%、38%及24%權益。緊接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該等賣方 : (1) Silver Golden ; 及
(2) 蕭先生

買方 : Fullmoon Global Limited , 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之擔保人 : 鄒蘭施女士 , 彼為Silver Golden之100%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蕭先生、Silver Golde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鄒蘭施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買賣協議, 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0%)及該貸款, 代價為36,600,000港元。

將予收購之資產

- (a) 銷售股份, 指將由Silver Golden出售之30股銷售股份以及將由蕭先生出售之30股銷售股份, 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0%; 及
- (b) 為數6,600,000港元之該貸款, 其中3,300,000港元將由Silver Golden轉讓而3,300,000港元將由蕭先生轉讓。

代價

代價為36,600,000港元, 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該等賣方:

- (a) 11,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 作為按金(「該按金」); 及
- (b) 代價餘額須於完成時支付。

倘若該等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儘管有關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倘若買方行使其權利撤銷或終止買賣協議及買方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或終止買賣協議,該按金須於該等賣方收到上述撤銷或終止通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退回予買方,而此不會損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可能具備之任何其他申索和補償。

代價乃該等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發展前景;(ii)溢利保證(請參閱下文);及(iii)完成後之預期協同效益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前景。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保證人共同及各別地向買方保證,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一六年溢利」)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一七年溢利」)均最少為5,000,000港元。倘若二零一六年溢利少於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差額」),則該等保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以饋贈形式向目標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二零一六年溢利差額之現金款項,有關款項須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經審核賬目發出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倘若二零一七年溢利少於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差額」),則該等保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以饋贈形式向目標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二零一七年溢利差額之現金款項,有關款項須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經審核賬目發出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地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買賣協議中訂明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c) 該等賣方已經顯示(i)股東貸款已獲該等賣方及Team Pride完全及無條件地豁免；及(ii)本公司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予香港製作有限公司(其為目標公司之關聯公司)之全部款項(不少於821,618.24港元)，已獲香港製作有限公司以豁免契據(「豁免契據」)之形式完全及無條件地豁免；
- (d) 上市規則對於訂立及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及／或有關當局與此有關之所有必要批准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廣告業務及獨家廣告代理協議(如有)之任何所需批准或同意)已經由買方及／或其控股公司達成、取得及／或遵守；
- (e) 該等賣方已經顯示已向目標公司提供免息之該等賣方貸款；及
- (f) 該等賣方已經獲得廣州聲煜金線廣告有限公司(「廣州聲煜」)之書面確認，表示(i)獨家廣告代理協議對訂約各方為及應繼續為有效並依法具有約束力；(ii)廣州聲煜計劃遵守目標公司根據獨家廣告代理協議獲授之選擇權，以將獨家廣告代理協議在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一個重續日期」)屆滿時按目標公司之要求而將獨家廣告代理協議延長三(3)年；及(iii)在本公司並無過失之情況，廣州聲煜無意於下一個重續日期或之前終止獨家廣告代理協議。

買方可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上列條件(d)除外)。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和責任須告終止及終結而買賣協議各方均毋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情況除外。

完成

待上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預期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緊接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lver Golden持有38%、蕭先生持有38%及Team Pride持有24%權益。目標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

目標公司為廣州聲煜之獨家廣告代理，根據獨家廣告代理協議提供有關廣深線和諧號之廣告代理服務及相關製作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按香港會計準則所編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2)	(52,139)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約52,141,000港元，當中包括該等賣方及Team Pride於完成時將予豁免之股東貸款39,069,900港元。

附註：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開始營業。

有關該等賣方之資料

Silver Golde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鄒蘭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而Silver Golden於完成時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ilver Golden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業務。

蕭先生為香港居民，彼於完成時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招聘廣告服務。除招聘廣告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其他業務機遇，以擴充旗下廣告業務至具增長潛力之新的媒體業務範圍，以及拓寬其收入來源以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公司相信，收購目標公司將補足本集團廣告業務及擴大其市場覆蓋至中國媒體業務，提供打入香港及中國兩地多元化客戶基礎之渠道，從而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擴大其業務組合。

董事會有信心落實收購事項，並認為收購事項將帶來巨大策略性利益及為股東創造額外價值。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賣方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內墊付11,000,000港元予目標公司，而該等賣方將於完成時轉讓該等賣方貸款中之6,600,000港元予本公司。

鄒蘭施女士(彼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將於完成後繼續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鄒蘭施女士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鄒蘭施女士所實益全資擁有之Silver Golden(一名賣方)為鄒蘭施女士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完成時該等賣方貸款中由目標公司應付Silver Golden之任何款項將構成關連交易，原因是其構成本集團於完成時收取一名關連人士之財務援助。

該等賣方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結欠餘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之條款)訂明及並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轉讓該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作為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該日須為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中最後一項仍未達成之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36,6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家廣告代理協議」	指	廣州聲煜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以在獨家廣告代理協議之範圍內及據此授出之權利下以及經廣州鐵路集團文化廣告總公司所授權，委任目標公司為有關廣深線和諧號之廣告代理服務及相關製作服務之獨家廣告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該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向本公司作出之該等賣方貸款中的6,600,000港元貸款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60日當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蕭先生」	指	蕭作利，為該等賣方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38%已發行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ullmoon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買方及鄒蘭施女士(作為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6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應付予該等賣方及Team Pride之39,069,900港元股東貸款之全部金額
「Silver Golden」	指	Silver Golde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等賣方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38%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製造(媒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eam Pride」	指	Team Pri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24%已發行股份，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賣方」	指	Silver Golden及蕭先生

「該等賣方貸款」	指	該等賣方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之三(3)個營業日內提供之11,000,000港元款項，為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該等保證人」	指	該等賣方和鄒蘭施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陳栢怡女士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歐陽至恆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